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4-047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 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凌粮油”)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及广东证监局的通报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核查。

截至本公司公告,上述相关主体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不规范或逾期未履行的承诺。将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的承诺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1.关于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主体:广州东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实业”)及实际控制人赖宁昌先生

(2)承诺内容:

①东凌实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赖宁昌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方不会在中国境内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②承诺方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促使承诺方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果在任何时候适合于上市公司和承诺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商业开发的机会,上市公司享有优先选择权。

③承诺方承担并保证给予上市公司与承诺方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同等待遇,避免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④对于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承诺方保证不利用其他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⑤承诺期限:东凌实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赖宁昌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⑥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严格履行承诺。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承诺主体:东凌实业、东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赖宁昌先生。

(2)承诺内容:对于未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产生的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将遵循市

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控制上市公司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⑤承诺期限:东凌实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赖宁昌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⑥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严格履行承诺。

3.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承诺主体:东凌实业

(2)承诺内容:①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②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③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④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⑤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⑤承诺期限:东凌实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赖宁昌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⑥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严格履行承诺。

(3)承诺方承担并保证给予上市公司与承诺方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同等待遇,避免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④对于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承诺方保证不利用其他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

东的利益。

⑤承诺期限:东凌实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赖宁昌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⑥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严格履行承诺。

4.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承诺主体:东凌实业、东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赖宁昌先生。

(2)承诺内容:对于未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产生的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将遵循市

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控制上市公司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⑤承诺期限:东凌实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赖宁昌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⑥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严格履行承诺。

(3)承诺方承担并保证给予上市公司与承诺方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同等待遇,避免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④对于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承诺方保证不利用其他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

东的利益。

⑤承诺期限:东凌实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赖宁昌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⑥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严格履行承诺。

5.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承诺主体:东凌实业

(2)承诺内容:①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②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③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④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⑤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⑤承诺期限:东凌实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赖宁昌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⑥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严格履行承诺。

(3)承诺方承担并保证给予上市公司与承诺方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同等待遇,避免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④对于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承诺方保证不利用其他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

东的利益。

⑤承诺期限:东凌实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赖宁昌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⑥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严格履行承诺。

6.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承诺主体:东凌实业、东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赖宁昌先生。

(2)承诺内容:对于未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产生的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将遵循市

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控制上市公司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⑤承诺期限:东凌实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赖宁昌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⑥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严格履行承诺。

7.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承诺主体:东凌实业

(2)承诺内容:①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②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③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④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⑤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⑤承诺期限:东凌实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赖宁昌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⑥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严格履行承诺。

(3)承诺方承担并保证给予上市公司与承诺方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同等待遇,避免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④对于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承诺方保证不利用其他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

东的利益。

⑤承诺期限:东凌实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赖宁昌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⑥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严格履行承诺。

8.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承诺主体:东凌实业、东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赖宁昌先生。

(2)承诺内容:对于未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产生的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将遵循市

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控制上市公司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⑤承诺期限:东凌实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赖宁昌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⑥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严格履行承诺。

9.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承诺主体:东凌实业

(2)承诺内容:①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②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③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④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⑤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⑤承诺期限:东凌实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赖宁昌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⑥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严格履行承诺。

(3)承诺方承担并保证给予上市公司与承诺方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同等待遇,避免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④对于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承诺方保证不利用其他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

东的利益。

⑤承诺期限:东凌实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赖宁昌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⑥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严格履行承诺。

10.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承诺主体:东凌实业、东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赖宁昌先生。

(2)承诺内容:对于未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产生的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将遵循市

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控制上市公司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⑤承诺期限:东凌实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赖宁昌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⑥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严格履行承诺。

(3)承诺方承担并保证给予上市公司与承诺方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同等待遇,避免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④对于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承诺方保证不利用其他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

东的利益。

⑤承诺期限:东凌实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赖宁昌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⑥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严格履行承诺。

11.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承诺主体:东凌实业

(2)承诺内容:①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②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③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④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⑤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⑤承诺期限:东凌实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赖宁昌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⑥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严格履行承诺。

(3)承诺方承担并保证给予上市公司与承诺方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同等待遇,避免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④对于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承诺方保证不利用其他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

东的利益。

⑤承诺期限:东凌实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赖宁昌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⑥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严格履行承诺。

1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承诺主体:东凌实业、东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赖宁昌先生。

(2)承诺内容:对于未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产生的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将遵循市

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控制上市公司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⑤承诺期限:东凌实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赖宁昌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⑥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严格履行承诺。

(3)承诺方承担并保证给予上市公司与承诺方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同等待遇,避免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④对于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承诺方保证不利用其他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

东的利益。

⑤承诺期限:东凌实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赖宁昌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⑥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严格履行承诺。

13.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承诺主体:东凌实业

(2)承诺内容:①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②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③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④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⑤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⑤承诺期限:东凌实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赖宁昌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⑥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严格履行承诺。

(3)承诺方承担并保证给予上市公司与承诺方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同等待遇,避免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④对于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承诺方保证不利用其他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

东的利益。

⑤承诺期限:东凌实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赖宁昌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⑥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严格履行承诺。

14.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承诺主体:东凌实业、东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赖宁昌先生。

(2)承诺内容:对于未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产生的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将遵循市

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控制上市公司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⑤承诺期限:东凌实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赖宁昌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⑥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严格履行承诺。

(3)承诺方承担并保证给予上市公司与承诺方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同等待遇,避免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④对于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承诺方保证不利用其他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

东的利益。

⑤承诺期限:东凌实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赖宁昌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⑥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严格履行承诺。

15.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承诺主体:东凌实业

(2)承诺内容:①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②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③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④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⑤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⑤承诺期限:东凌实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赖宁昌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p